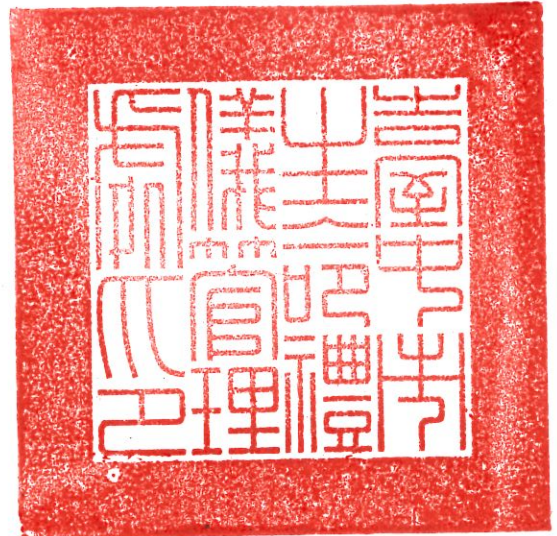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300054811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大雅區第6公墓1區(員寶段211、214、392、392-1、404、405、539、634、213、403、539-1、539-2及722等地號)及2區(員寶段1116、1120、1120-1及1007-1等地號)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大雅區第6公墓1區(員寶段211、214、392、392-1、404、405、539、634、213、403、539-1、539-2及722等地號)及2區(員寶段1116、1120、1120-1及1007-1等地號)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等17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以利後續開發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3年7月3日至113年10月2日，共計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分處第五工作站(大雅區生命藝術館)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受理單位為本處第五工作站(大雅區生命

藝術館)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376巷99號

(二)電話：04-25650089

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遇國
定例假日休息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
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
西屯區崇恩堂。

七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墳墓前明顯處標誌，惟遷葬範
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
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墓主自行遷葬。

八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
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
者。

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處長柯宏黛